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采购海门区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机房 UPS 电池及 ATS 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合同

2026 年 8 月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领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采购海门区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机房 UPS 电池及 ATS 设备更换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6-0043）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

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内容：（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蓄电池	UL12V200A	维谛	节	192	2100	403200
2	UPS 输入 ATS 空开	WASTSN-1250/800/4A	施耐德	个	1	45000	45000
3	空调室外机输入 ATS 空开	WASTSN-630/400/4A	施耐德	个	1	20000	20000
4	施工电缆辅材		定制	批	1	63000	63000
5	施工费			项	1	19000	19000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零贰佰元整（¥550,200）							

第一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结束并验收审计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额的90%，剩余10%于验收合格后每满1年支付2%，分5次支付。

2. 本项目收取成交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5.502万元，乙方已由担保机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险保险单的形式缴纳。

3.乙方财务信息：

乙方全称：江苏领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602058671958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中南世纪城支行

帐　　号：488477113998

地　　址：南通市中南世纪城33号楼A座3001-3002

电　　话：0513-81100355

第三条 保密条款

3.1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了任何一方在方案决定前期以及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3.2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

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3.3 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甲、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3.4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3.4.1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4.2 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3.5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3.6 如果一方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对方的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对方，使得对方能与作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3.7 本条款约定的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3.8 如无乙方预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使用权。

3.9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应赔偿对方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进行赔偿。

第四条 知识产权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取得另一方在合同签署前已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通知对方。

5.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合同，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迟延之日起，每周乙方应付给甲方逾期提供服务内容部分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2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6.3 因违约行为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守约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违约方索赔。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8.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8.2.1 乙方没有能力提供约定服务。

8.2.2 乙方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且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

8.2.3 对甲方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予以清退或调离。

8.2.4 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

8.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本合同达到解除条件或终止：

8.3.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8.3.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8.3.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8.3.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江苏领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 8 月 19 日